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

103.06.25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3.11.21 教育部臺教學(二)字第 1030166526 號函核定

111.03.3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條文審議通

過

第一條

為建立高雄市立空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生申訴制度，以保障學生權益，並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

本校學生、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，對於本校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向本校提起申訴。

前項所稱學生，指學校對其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時，具有學籍者。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、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三條

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事件，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申評會）；其組織、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由本校另定之。

本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，應由本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，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。

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，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。

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、會議召開、表決、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，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。

第四條

申訴之提起，應自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

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，向本校為之：

- 一、申訴人之姓名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為學生會或其他學生自治組織，其名稱及會長或代表人之姓名、住、居所。
- 二、原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之單位。
- 三、申訴請求事項。
- 四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。
- 五、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。

第五條

本校對學生所為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事件，以書面通知者，應載明不服時，得提起申訴之方法及期間。

本校未告知申訴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，致得提起申訴之人遲誤者，如於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申訴，視為於申訴期間內所為。

第六條

申訴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遲誤申訴期間者，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，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申請回復原狀。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，不得為之。

申請回復原狀，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。

第七條

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並通知申訴人。

前項延長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二個月。但退學、開除學籍或其他類此處分之申訴事件，不得延長。

第八條

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申訴人之姓名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為學生會或其他學生自治組織，其名稱及會長或代表人之姓名、住、居所。

二、主文、事實及理由。其係不受理決定者，得不記載事實。

三、校長署名。

四、年、月、日。

學生對本校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提起申訴者，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載明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其受理機關。

第九條

申訴人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，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後，不得就同一事件重行提起申訴。

第十條

提起申訴已逾申訴期間，或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事件重行提起申訴者，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。

第十一條

申訴無理由者，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。

第十二條

申訴有理由者，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；其有補救措施者，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。

第十三條

評議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，於評議決定作成後十五日內送達申訴人。

原為懲處、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為評議決定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，得以書面敘明理由陳報校長核可後，移請申評會再議，但以一次為限。

第十四條

評議決定確定後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。

第十五條

申訴人對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，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，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，經由本校向高雄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本校收到前項訴願書，應儘速附具答辯書，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，送交高雄市政府。

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，未經本校申訴程序救濟，逕向高雄市政府提起訴願者，高雄市政府應將該案件移由本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。

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，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，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，請求救濟。

第十六條

對退學、開除學籍、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提起申訴者，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，申訴人得申請於本校繼續就讀。

前項情形，本校除不得授予申訴人畢業證書外，有關修課、成績考核及獎懲等事項，比照在校生辦理。

第十七條

退學、開除學籍、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事件，經評議決定維持原處分，申訴人除得依前條規定繼續在校就讀外，其他權益事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，以原處分送達之日為準。
- 二、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，得發給成績證明書。
- 三、退費標準依本校學生退選暨退費作業要點辦理。

第十八條

退學、開除學籍、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，經評議決定、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者，除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外，本校應輔導申訴人復學。

第十九條

評議決定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，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，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，申評會應停止評議之進行，並即通知申訴人。但退學、開除學籍、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事件，不在此限。

申評會依前項規定停止評議之進行者，第七條之評議決定期間，自該法律關係確定之日起，重行起算。

第二十條

學生因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一條

本辦法應列入本校學生手冊並廣為宣導。

第二十二條

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